

山东省未来科学研究院
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
山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组委会

鲁未科院〔2024〕2号

关于征集山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专家
(含科技辅导员、科普辅导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有关科技科普专家、科技科普辅导员：

为进一步推动山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工作，经研究，山东省未来科学研究院、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山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组委会现面向全省征集山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专家（含科技辅导员、科普辅导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全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市级学会、科技企业（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各级科普基地和青少年科技教育基

地、科技教育机构的专家、科技工作者（团队）专家、科普工作者（团队）专家、科技辅导员、科普辅导员。

（二）从事数学、物理、化学、天文、地理、生物、计算机（机器人）、环境科学和知识产权教育，青少年科技教育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指导青少年开展科技创新创造发明及电子工程制作、电脑制作、网络科技、科技环保、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核能安全、防灾减灾等青少年科技教育教学综合实践活动的专家、科技科普辅导员。

（三）从事人文社科和教育科学有关专家。

二、职责任务

从事青少年科技竞赛、青少年科普教育活动评审监督和科学传播工作。

三、推荐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青少年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事业，了解国家及省市级科技和教育政策法规，熟悉青少年科技教育和科普项目评审要求。

（三）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科技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参与过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或科普项目评审工作。

（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事）业单位专家，必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副高级以上专业

技术职称；中小学教师必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历、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他人员要求具有特殊贡献者。

科技辅导员、科普辅导员为在职在岗工作人员，青少年科技教育有丰富的经验积累和独到见解，乐于科技教育经验分享，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的教师和科普工作者，熟悉青少年科技竞赛、青少年科普教育活动。

（五）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

四、注意事项

（一）征集青少年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专家，对于发挥专家的指导作用，引导我省青少年树立科学意识、崇尚科学精神、提高科学素养具有重大意义。

（二）请各单位、有关专家、科技科普工作者对照推荐条件自荐，将《山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专家推荐表》的电子版于2024年12月31日发送至指定邮箱，务必发word版及签字后PDF版。

（三）征集聘任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颁发聘书 符合条件专家（含科技辅导员、科普辅导员），由山东省未来科学研究院、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联合颁发聘书，首次聘期5年，参加相关活动，按标准支付报酬。

欢迎专家（含科技辅导员、科普辅导员）提供有关青少年

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项目方案，欢迎项目合作发展。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531-66669768 13864001868 联系人：裴院长

邮 箱：13864001868@163.com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63 号 909 办公室

附件下载：www.sde.org.cn 或 www.skj.org.cn

1.山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专家登记表

2.山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科技辅导员）登记表

3.山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科普辅导员）登记表

4.通知文件 PDF 版



山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组委会

2024年11月26日

